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总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的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总站 2023 年度，实有
人数 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
员 5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财务科、业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68.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66.2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3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68.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66.2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7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7.53 万元，增长 16.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我单位合理合规按需支出完毕。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66.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6.20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66.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20 万元，占 94.37%；项目支出 15.00 万元，占 5.6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68.6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66.2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68.69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66.2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7.49 万元，增长 16.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我单位合理合规按需支出完毕。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32.20 万元，决算数 268.6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5.71%，主要原因是：因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追加区直机关绩效奖金及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经费、民族团结一家亲交通费等预算指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6.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7.49 万元，增长 16.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32.20 万元，决算数 266.2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4.64%，主要原因是：因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追加区直机关绩效奖金及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经费、民族团结一家亲交通费等预算指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82 万元，占 12.7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0.56 万元，占 7.72%；
3. 城乡社区支出（类）194.89 万元，占 73.21%；

4.住房保障支出（类）16.93万元，占6.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9.5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7万元，增长21.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1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9.8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75万元，增长61.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6.9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02万元，增长55.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79.8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38万元，增长12.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48万元，增长3.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1.2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99万元，下降26.18%，主要原因是：从2023年1

月起，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2.5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02万元,增长55.1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1.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6.5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4.64万元,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40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

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维修费、车辆燃料费及车辆保险等开支。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决算数 2.4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1.4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由驻村工作队使用，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和维修保养服务费用均有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决算数 2.4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1.4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由驻村工作队使用，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和维修保养服务费用均有减少；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总站（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5 万元，增长 129.11%，主要原因是：因新招录在职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中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60.72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36.65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0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聚焦主题教育，狠抓党风廉政建设。1.认真按照厅党组主题教育安排部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贯穿融合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环节，组织党支部集体学习 40 次，开展伊犁州起重机械调研工作，配合机关党委开展了“红色工地”“红色班组”示范引领行动，确保主题教育不断走深走实，取得实效；2.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不放松。支部书记带头，发掘廉政风险点，压实站内人员责任，明确廉政纪律和要求；从身边人、身边事入手，深入剖析、举一反三、对照检视，筑牢廉政安全意识；常态化开展组织谈心谈话、成员提醒工作，扎好“八小时之外”纪律栅栏，坚决压制苗头倾向性问题；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到业务工作全过程，与之同研究、同部署，紧盯智慧工地平台建设、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诺制核查、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等重点工作，引导党员干部依法依规行政。二是强化管理引导，助推智慧工地建设更上新台阶。1.与去年接入智慧工地 1992 个相比，今年接入 3190 个，增长 60%；2.发布《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对接入自治区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满足信用加分条件工程项目的公示》，按照“信用评价、评先推优”原则，210 个项目获批加分并向社会公示，有效提升了企业接入的积极性；3.将智慧工地内容纳入自治区标准化工地评比，疏通智慧工地建设堵点和痛点，强化软件管理服务，牵引工地管理更加科学高效、智能便捷、安全文明发展；4.发布《关于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推广方案》，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点昌吉州、阿克苏地区，主要包括证照标准推广应用、证照系统建设、证照生成与核验、部省系统对接、证照数据归集与共享等，提升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监管水平。三是高标准严要求，夯实自治区标准化示范样板项目成色。1.按照全面推广、初评推荐的标准，各地州积极申报推荐，165 个项目通过地州初评，囊括了各地州优秀标杆工地，展现了各地州的工地安全管理水平；2.选派干部及遴选专家赴各地州施工现场进行核验，耗费 350 人·天次，对标对表，逐项核验打分，边核验边指导，从实质上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三是近期将邀请专家进行最后的汇总和会审，逐个项目研究讨论，对照标准要求遴选出真正能示范引领的项目，经党组批准后公示，并在诚信上予以加分，做到优秀必有所得，发挥出标准化示范工地引领作

用。四是常态化进工地，指导帮带工地安全施工。按照《关于开展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服务指导的通知》要求，1.开展冬季停工和冬季施工检查，对巴州、阿克苏地区、乌鲁木齐市进行检查；2.落实厅党组“三入五进”和开复工要素保障工作要求，对乌鲁木齐市、昌吉州检查，对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进行调研指导；3.参加自治区安委会三轮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及时形成问题台账向当地反馈并督促整改；4.参加两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覆盖全区；5.在五一、古尔邦节、十一等节假日期间进行节日检查，覆盖乌鲁木齐市、昌吉州等地；6.迎接住建部来疆督查，覆盖乌鲁木齐市、巴州8个项目；7.进行质量安全专项检查，覆盖喀什、克州等地项目。五是抓重点控风险，持续推进双控体系建设。1.协助质安处起草了《2023年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报告》，起草印发了《关于印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关于强化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编制《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手册》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手册》；2.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工作导则（试行）》，抓实抓细建筑施工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3.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项目）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企业（项目）要组织专家

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4.起草印发了《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领域开展全覆盖专项行动；5.印发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新建质〔2023〕11号），在全区开展专项整治，每月上报安委会办公室。六是履职责强服务，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1.强化宣传教育。4月28日在昌吉州溪岸景苑项目举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空作业机械安全管理培训，并通过网络进行直播。5月31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召开“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6月16日，以“织密安全生产三张网，提升建筑施工本质安全”为主题，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吾悦广场项目举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安全“云观摩”暨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线上线下40余万人参加观摩；2.强化安管人员取证工作。为适应市场需求，开放7处安管人员取证考点，每周考试；明确考场、监考、考生各方职责，防疏堵漏，完善考试体系；调整优化考试试题，发布考试练习系统，协助企业在西安、成都、青岛、苏州等地考试；依法撤销非正常取证324个；2023年以来，三类人员审核通过39520人，考试通过17582人，通过率为43.1%；3.强化特种人员取证管理。实行考培分离，制定考试须知，细化要求，强化安全，至今常态化开

展考试，审核通过 675 人，考试通过 539 人，通过率 79.6%；

4.开展 2023 年安许证动态核查工作。撤销不满足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标准 217 家建筑施工企业安许证，另有部分企业正在进行审核；

5.积极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强化警示教育，7 月 7 日，在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城建校区召开 2022-2023 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培训会，事故企业和项目主要负责人等 100 余人参加会议；对每期事故立刻进行事故调查指导，并对喀什、阿勒泰、轮台等地事故进行现场督导调查；对 9 起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疆外施工企业发函 9 份，协请施工企业注册省住建厅复核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 3 起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并依法对其立案调查，移交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对接住建部，请示事故处理的快速有力强化措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地区事故查处进度缓慢，时效实效较差，原因分析：基层执法力量不足，事故报告及政府批复较晚，行政处罚流程有待优化完善；二是基层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参差不齐，原因分析：基层监管力量不足，能力不足，地方政府重发展和弱质量安全监管现象仍有存在；三是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原因分析：建筑市场、招投标市场、施工现场联动工作有待加强，依法依规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企业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仍未根本转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事故教训为牵引，全年保持各地州工地安全检查力度，从开工前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检查、季节性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检查、“四不两直”检查、节假日检查、专项检查、冬季停工检查、冬季施工检查等方面入手，筑牢法律法规标准的红线意识；二是强化交流，采取地州市对检互查方式，各地州市互派安全监管人员交流学习，取长补短，防疏堵漏，减小各地差异化；采取邀请优秀省市安全专家来疆讲课、外派出疆学习提升、来厅跟班学习等方式，交流规细则红线、监管介入时机、安全体系思维，开拓安全监管人员视野，强化“破红线就是违法规”意识；三是高标准严要求实施自治区标准化示范样板项目评定，通过遴选疆内优秀专家，既评工地又讲技术，示范带动全区工地增长补短。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